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15: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1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阳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8,592,83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157,605 股的 55.6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2,473,46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157,605 股的 45.2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119,37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157,605 股的 10.46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408,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157,605 股的 11.0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289,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157,605 股的 0.6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119,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157,605 股的 10.467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50,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2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65,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2%；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9%；弃权 21,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6%；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6%。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4,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0,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4%；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7%。

议案 3.02、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0,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1%。

议案 3.03、审议通过了《发行及上市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6%；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6%。

议案 3.04、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6%；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6%。

议案 3.05、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6%；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788%；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6%。

议案 3.06、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0,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1%。

议案 3.07、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0,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1%。

议案 3.08、审议通过了《发售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0,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99.8861%；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0,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5,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4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1,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5%；反对 46,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0%；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4,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0,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3%；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3,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2,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9,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41%；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2,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2,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3,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7,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1%；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8%；弃权 23,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2,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8,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反对 4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788%；弃权 23,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94%。

(九)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 9.01、审议通过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0,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4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6,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4%；反对 48,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1%；弃权 2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4%。

议案 9.02、审议通过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471,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97,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2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86,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1%；反对 97,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45%；弃权 2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4%。

议案 9.03、审议通过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47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9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2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88,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74%；反对 9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1%；弃权 2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4%。

（十）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0.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473,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反对 9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89,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99%；反对 9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1%；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9%。

议案 10.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473,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反对 9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89,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99%；反对 9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1%；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9%。

0.0379%。

议案 10.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473,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96,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89,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96%；反对 9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5%；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9%。

议案 10.0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4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9,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9%；反对 46,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1%；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47,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8,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24%；反对 47,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弃权 2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522,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4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2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3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21%；反对 4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8%；弃权 22,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钱珍、黄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